

DOI: 10.13288/j.11-2166/r.2015.09.002

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名实考辨

么元超¹, 王庆夷², 谢 鸣^{*}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100029; 2.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医院)

摘要 从语词的文字释义、历代医家论述、方书中此类方剂的适用内容等维度, 考察分析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内涵及其异同。发现通治方与通用方二词的语义相同, 前人对其含义注释或界定仅在适应对象上有证与病的侧重, 但从界定者本人著述和历代方书所载, 二者的适应对象并无区别, 均涉及病或证或症, 即通治方或通用方原是泛指一类可用于多种病或证或症的方剂, 与现代人提出的所谓的专病通治方在含义上并不相同。通治方或通用方与有着较为特定的治疗对象(病证)及独特或专门效用的“专方”相对, 二者在临床适用的范围(广与窄)、与病证的针对性(高与低)及使用中的变通思路(变与守)上各有偏颇。

关键词 通治方; 通用方; 中医术语

通治方或通用方是历代方书中使用较多的一个名词或术语。由于其临床适应范围较广, 与通常专门针对特定病或证的所谓的“专方”有所不同, 受到历代医家的重视, 且在方剂学中居有一定的地位。虽然在古籍中有大量的通治方和通用方的记载, 但是关于其含义的阐释仅有零星记载。现代虽有对“通治方”一词内涵的探讨^[1-3], 但见仁见智, 无可以从。至于通治方与通用方之间的关系则几无涉及, 目前各种有关中医药名词术语的辞典或工具书中亦未见有此二词的收载。本文从语词的文字释义、历代医家相关叙述、方书中涉及此类方剂的主治内容等不同维度, 考察分析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各自内涵及其异同, 以期获得有关通治方和通用方的理解。

1 古汉语字义考证

通, 《说文解字》训为“达也”^{[4] 40}, 即意为“通达”。《康熙字典》所载语义较多, 其中的“总也”^{[5] 1258}与通用、通治相关。《辞源》对“通”字解释共有 13 项, 相关语义有“全部、整个”和“普遍、一般”^{[6] 3061}。治, 《辞源》的解释有管理、疏理、惩处、校量、使其正常等项^{[7] 1768}; 延伸至医学范围则有治乱返平, 即治疗之义。用, 《说文解字》解为“可施行也”^{[8] 10}; 《广韵》曰“使

也”, 即实施、使用之义^{[9] 755}。至于“方”一字, 结合方书及特定语境来看, 其指“医方”不应有歧义。

通治或通用为“通”与“治”或“用”的组词, 其中“通”作为副词, 修饰动词“治”或“用”。“通治”或“通用”可被释为“全部或大多地治疗或用于”。“通治方”与“通用方”均指用于治疗疾病的方剂。在所适用的程度或范围上, “通”在不同语境条件下可能有“皆可使用”和“一般或大多情况下可用”的侧重。

2 古籍中有关通治方与通用方的最早记载

“通治(方)”一词最早见于东晋葛洪所著《肘后备急方》, 其“卷一·救卒客忤死方”中载有“张仲景诸要方(如): 麻黄四两, 杏仁七十枚, 甘草一两。以水八升, 煮取三升, 分令咽之, 通治诸感忤”; 又有“飞尸走马汤: 巴豆二枚, 杏仁二枚。合绵缠椎, 令碎, 着热汤二合中, 指捻令汁出, 便与饮之, 炊间顿下饮, 瘥。小量之, 通治诸飞尸鬼击”。稍后“通治”也见于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十九肾脏方》, 如“补方通治五劳、六极, 七伤虚损。……论伤甚众, 且言其略, 后方悉主之”。

“通用”一词则最早见于陶弘景《本草经集注》, 其“序录下”首列“治风通用”, 不过其内容为通用药。涉及与方有关的“通用”则首见于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卷十九肾脏方》, 如“三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1173193)

* 通讯作者: xieming603@263.net, (010) 64286992

石散，治风劳毒冷，百治不瘥补虚方。钟乳、紫石英、白石英、白术、桔梗、防风（各五分），栝蒌根、人参、川椒、干姜、附子、桂心、牡蛎、杜仲、细辛、茯苓（各十分）。上十六味治下筛，酒服方寸匕，日三。行十数步至五十步以上，服此大佳。少年勿用。自余补方通用，老少皆宜，冬日服之”。

历代医著如《医心方》《太平圣惠方》《证治准绳》《景岳全书》《白喉全生集》等书中均有通治方或通用方的大量记载。

3 前人对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定义

古今医籍虽众，但经考查，涉及通治/通用方定义的论述却很少。通用方曾见于南宋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之二》中“众疾门·通用方序论第五”，如“夫通用方者，盖产前、产后皆可用也。或一方治诸证，不可入于专门”。此为“通用方”含义的最早注释。从其表述来看，通用方既指皆可用于妇人产前产后诸疾，又指所治病证诸多的方剂，与专治某一病证方有所不同。通治方的定义最早见于清代徐灵胎《兰台轨范·凡例》中，曰“一方而所治之病甚多者，则为通治之方”。指出通治方所主病证范围甚广的特征，其与陈自明的通用方之含义并无不同。不过从文字来看，陈自明和徐灵胎所言及的通用或通治的对象似乎有“证”与“病”之不同，前者含概病与证，后者则专指病。病是对疾病全过程的特点与规律所作的病理概括；证是对疾病某阶段机体整体反应状态所作的病理概括；症为症状和体征的统称，狭义的症即“症状”是指患者主观感觉到的痛苦或不适^[7]。然而古代医籍中的病、证、症常混淆使用^[8]，至于陈自明、徐灵胎对通用方或通治方适用所指的病或证是否涉及现代病与证的含义尚不得而知。

4 对前人通治方、通用方内涵的探析

逻辑上认为，通治方与通用方基于存在非通治方或非通用方的背景而提出的，认识通治方或通用方的关键在于二者的适用对象及其特点。因此，从前人有关通治方或通用方的列述内容中，特别是从主治对象的内容着手，有可能获得其概念内涵的认识。

陈自明在《妇人大全良方·卷之二·众疾门》第五论中,先述通用方含义,之后列载通用于妇科杂病的方药 15 首,其通用方的通用指向并无病、证、症的区分。如所录同名异方的交加散二方,一

方述为“治产前、后百病。治妇人荣卫不通，经脉不调，腹中撮痛，气多血少，结聚为瘕。产后中
风尤妙”。其中“治产前、后百病”“结聚为瘕”
“产后中风”为病的范畴“妇人荣卫不通，经脉
不调”“气多血少”有证的含义；而“腹中撮痛”
则是症状描述。另一方述为“治荣卫不和，月经
湛浊。大能滋养血络，逐散恶血。脐腹撮痛，腰腿
重坠，血经诸疾，并皆治之。”其中“血经诸疾”
为病“荣卫不和”为证“月经湛浊”“脐腹撮痛，
腰腿重坠”为症；其间“滋养血络，逐散恶血”为
功效叙述。从中可见，陈自明“通用方”适用对象
的定位涉及某一类病中的某一类证及其具体症状表
现，即现代的病证。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叙述与书
中其他非通用方适用范围的叙述并无不同。

徐灵胎在《兰台轨范·凡例》中指出“一病必有一方，专治者名曰主方。而一病又有几种，每种亦各有主方。”又言“专治一病为主方，如一方而所治之病甚多者，则为通治之方。”从中不难看出徐灵胎所指的通治方是能够治疗多种疾病的方剂，而限于或专于治疗某种疾病的主方，包括了专主某病下各证的治方。《兰台轨范》在卷一中首列“通治方”专章，标题下注有“虽云通治，亦当细切病情，不得笼统施用也”。结合其提出的针对病及病下之证之主方概念，可知徐灵胎所言的通治方虽可用于多种疾病，但具体选用时有其一定的适用范围，施用中仍有必要进行变通加减，变通可以提高其主病的针对性。通治方的针对性在于其临证的适宜加减，与专门针对某病或某证的主方或专方（针对性更高）有所不同。从临床用方思路上看，二者辨用并行，互为补充。

如前所言，徐灵胎的通治方适用所指似乎是病。考查该书中关于“病”的列述，涉及风、痹、历节、痿、厥、虚劳、消证、伤寒、百合病、寒热、霍乱、瘥、湿、喝、疟疾、痢、癲狂病、痰饮、咳嗽、疝、喘、头痛、腰痛、腹痛、脚气、诸疸等。而从现代病、证、症的含义来看，其中既有属于病的，如痹、历节、痿、百合、霍乱、诸疸；也有属于证的，如风、湿等；还有属于症的，如寒热、头痛、腰痛、腹痛等。可见徐灵胎所谓的“病”，实是病、证、症三者的统称。进一步考察专章中的通治方诸方所主内容可以发现，其通治方主治并不只限于病，如藿香正气散“治外受四时不正之气，内停饮食，头痛寒热，或霍乱吐泄，或作疟疾”，其中霍乱吐泄、疟疾为病，外受四时不

正之气,内停饮食为病因,头痛寒热为症,后二者可合为证,此为病证合述。再如三黄汤“治三焦实热,一切有余火证,大便秘结者”;当归六黄汤“治阴虚有火,盗汗发热”,则均为证之叙述。另有盗汗方、止汗红粉(方),虽未载主治与功效,但结合其方名及药物组成,可知其为因症的治方。不难看出,徐灵胎所列通治方的适用范围涉及因病、因证、因症的多个方面,提示简单从字面上将中医通治方理解为针对病(现代意义上的)的治方^[9]有悖通治方的历史背景及其原本内涵。

5 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古今混用现象

古代书籍中通治方与通用方混用屡见不鲜。我们对《中华医典》所收载 1156 部历代医籍中的通治方和通用方进行搜索统计发现,涉及收载通治方的有 162 部,收载通用方的为 161 部,其中通治方与通用方在同一部书籍中同用的共 72 部。如《古今医统大全》卷 8、9、10、17、18、21 等章所附方药称为“通治某某诸方”或“某某通治剂”,而在卷 11、29、30、35、36、37 等章则称为“某某通用诸剂”或“治某某通用剂”,其通治方和通用方二者在编写体例、叙述形式及分科归属等方面均无明显差别。又如《奇效良方》中除“卷五十七·眼目门”所载附方称为“眼目通用方”外,其余 67 卷中均称为“某某通治方”,二者在载方形式与适应描述上也未见有明显不同,而且这种情况在其他方书中也很普遍。

现代对于通治/通用方同样存在混用的情况。如有人将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所载“通用方序论第五”中通用方论述理解为通治方的最早定义,并释通治为通用^[9]。

6 对中医通治方、通用方内涵的认识

基于文字含义和专业用语的角度,通治与通用主要是针对运用所涉范围而言,通治方与通用方则均指可用于治疗多种病证的一类方剂,二者在语义上并无根本不同。古代方书中普遍存在通用方和通治方两种称谓,前人对通用方和通治方的注释或界定虽在适应对象(证与病)上有所不同,但无论是界定者本人著述中的列述,还是大量方书中的收载,通用方与通治方二者在主治描述上并无区别,均涉及到病、症、证。据此可以认为,通治方和通用方原是泛指一类可用于多种病或证或症的方剂。

现代人基于病、证、症概念内涵,对通治方提出各自的认识,如结合主方概念,提出针对某一疾病若干证型的“专病通治方”^[1],或从中西医结合的角度,提出针对包括西医疾病在内的因病通治方^[9]。虽然有关认识与时下兴盛的中医辨病与辨证的用方思路相呼应,但已不是历代方书中的通治方与通用方的原本含义了,值得学术界关注。

通治方与专方虽然都涉及到具体的病症,但二者在具体运用上可能有所不同。通治方可用于多种病证,但具体运用中仍要有所选择,且还应根据具体治疗对象进行必要的加减变化。专方通常有其较为特定的治疗对象(病证),或对于某些特定病证具有独特或专门的效用,运用中可以不变化或较少变化。二者在临床适用范围(广与窄)和针对性(高与低)上各有利弊。通治方和专方都是经验的产物,当通治方经过适当的变化锁定于某一病证并被临床反复效验后,变化后的通治方也可以被视为专方,而当专方后经适当化裁并被拓展用于不限于原来某个病证时,原来的专方则又具有通治方的功能。这种“通治有限”和“专方不专”及“通专互通”是中医临床辨治经验及其认识不断提高的结果。加强对前人通治方和专方应用经验的整理,对于丰富辨证论治内容和提高方药运用的水平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陶晓华. 有关辨证论治和专病通治方的思考 [J].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 1996, 2(4): 41.
- [2] 倪诚. 王琦教授主病主方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总结及治疗变异性鼻炎的临床研究 [J]. 北京: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1.
- [3] 钟洪. 浅谈辨病论治、辨证论治、通治方相关应用 [J]. 河北中西医结合杂志, 1996, 5(1): 131-132.
- [4] 许慎. 说文解字 [M]. 徐铉, 校定.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 [5] 张玉书. 康熙字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6] 《辞源》修订组. 辞源 [M]. 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7]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诊断学分会. 中医“证”有关名词概念的约定 [J]. 福建中医药, 2008, 39(2): 19-21.
- [8] 朱文锋, 黄碧群. 证、证候的辨析与规范 [J]. 山西中医, 2005, 21(3): 1-3.
- [9] 李柳骥. 古籍中对痛经的认识及证治 [J]. 安徽中医学院学报, 2011, 30(5): 13-15.

Research and Identification of *TongZhi Fang* (通治方) and *TongYong Fang* (通用方)

YAO Yuanchao¹, WANG Qingyi², XIE Ming¹

(1. Basic Medical College,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econd Hospital of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ABSTRACT To investigate and analyze connotatio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ongZhi Fang* (通治方) and *TongYong Fang* (通用方) from paraphrase, discussion of doctors of all dynasties, applicative content of this type of prescription in medical formularies and so on.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meaning of the two terms, *TongZhi Fang* and *TongYong Fang*, are the same. Forefathers defined the two terms to distinct their applications to symptom and disease. Based on writes of definer and medical formularies, there is no difference on applicative objects of the two terms. But both of them referred to symptom or disease, also *TongZhi Fang* or *TongYong Fang* made a general meaning of a type of Fang applied to various symptom or disease,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meaning of *ZhuanBing TongZhi Fang* (专病通治方) invented by modern scholars. “*Zhuan Fang*” (专方) has special effects and aims at specific treatment goals. For *TongZhi Fang* and *TongYong Fang*, they have differences from “*Zhuan Fang*” in clinic applicative scope (wide and narrow), pertinence to symptom (high and low) and flexible thinking (changed and invariable) in use.

Keywords *TongZhi Fang*; *TongYong Fang*; ter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收稿日期: 2014-09-19; 修回日期: 2014-10-30)

编辑: 黄 健

头针疗法暨神经系统疾病治疗培训班通知

由世针针灸交流中心、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合作部、《世界中医药》杂志社联合主办的国家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班 2015 年常年招生。由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中国著名针灸学专家、博士研究生和师带徒导师、国医大师程莘农教授、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研究生导师蒋达树教授和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研究生导师刘家瑛教授等主讲。

1. 授课内容: 头针疗法理论知识: 头针疗法概述: 定义、发展及流派、中医理论基础; 头针疗法原理及研究进展(现代医学相关内容、古文献相关内容); 头针刺激区的定位、主治及处方特点、辨治规律; 头针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神经系统疾病治疗: 神经系统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经验与体会; 脑血管病; 震颤麻痹; 小舞蹈症; 多动症; 秽语抽动症; 头痛; 周围性面瘫。中风的预防与抑郁症的特色疗法、头痛的诊断与治疗等临床经验与体会。

2. 培训对象: 各类医务人员、临床医生、针灸、推拿、按摩、保健、美容师和基层医务工作者及中医爱好者等。

3. 培训时间与学费: 学期 4 天(报名 1 天,授课 3 天),每位学员学费 1980 元/人、海外学员 2680 元/人(含午餐费、场地费、讲议费、专家课时费、证书费等)。报名时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 寸免冠照片 2 张,报满 50 人即开班,提前 1 个月通知开学时间及具体地点。

4. 学满课时待遇: 按国家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学满课时颁发中英文对照结业证书,并授予 I 类学分 12 学分证书。参加学习班学员的投稿达到《世界中医药》杂志登刊标准者优先发表。

5. 培训地点与住宿: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夕照寺大街东玖大厦 B 座 7 层,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世针针灸交流中心。邮编: 100061。联系人: 邓爱英,手机: 13051608026。邮箱: info@wfas-acu.org。电话: (010) 87190518。

6.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收款人: 北京华盛国际医药信息交流中心,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301 室。银行汇款户名: 北京华盛国际医药信息交流中心,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知春路支行,帐号: 321180100100043563。

7. 联系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301 室,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际合作部。邮编: 100101。联系人: 王炳岐、徐晖、赵和爱、景晓杨(手机: 13901318403,邮箱: 13901318403@139.com,传真/电话: 010-58239066,电话: 010-58239055)。